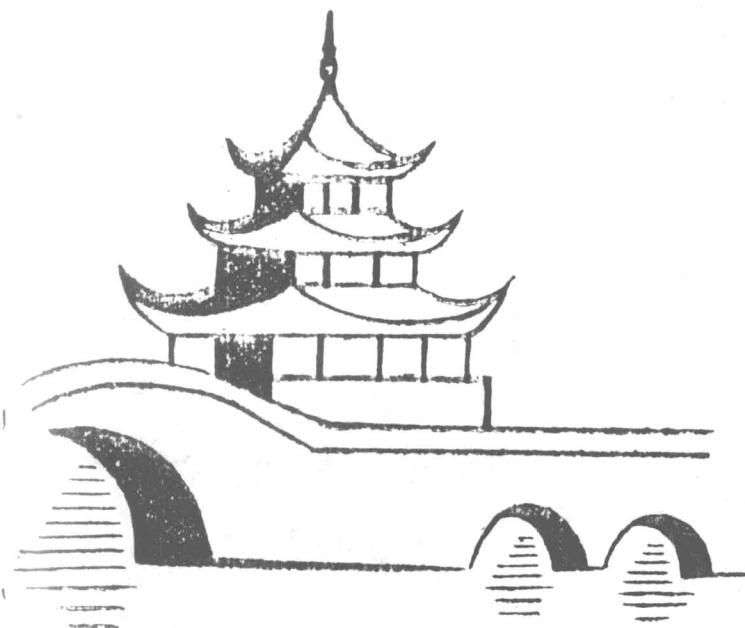


3-11



CHEMICAL

JINGJI



《城市经济》

(月刊)

1988年第5期

1988年5月25日出版

主 办

贵州省

贵阳市人民政府

经济研究室

编辑出版

《城市经济》编辑部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市府路1号

(贵阳市人民政府大院)

电 话

27000—25413

印 刷

贵阳市中北包装装璜印刷厂

期刊登记证

黔刊字第1—0011号

定价：0.40元



dw1/m4/20



F121·26
2-3

目 录

●市 长 论 坛●

- 加强组织协调 增强企业活力 程仲达 (1)

●厂 长 经 理 论 坛●

- 依靠群众是个宝 马胜利 (3)

●发 展 战 略●

- 抓机遇因势利导 从实际研究对策

- 对沿海发展战略贵阳怎么办的思考 朱乃翰 刘替威 (4)

●调 查 报 告●

- 一家外向型企业的成功之路

- 对贵阳花溪化工厂的调查 张 威 雷家驹 (10)

●经 济 论 坛●

- △ 股份企业是发展商品经济的好形式 车慈德 (13)

●调 研 与 探 讨●

- 贵阳市商业网点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罗盛群 (16)

●专 题 讨 论●

- 城市建设资金问题及对策思考 张 弼 (19)

●发 展 与 改 革●

- 搞活企业的一条有效途径

- 贵阳市企业兼并刍议 能 试 (23)

额达70余万元。这样，企业除了付息、纳税外，所剩利润无几。据测算，在国家维持现有优惠政策和企业继续“勒紧裤带”的情况下，上述两项贷款，最快也得到1995年才能还清。这意味着，在今后7年的还贷期间，企业包袱沉重，疲于奔命，福利设施难以顾及，这对于一个远离城区约30公里的企业来说，对职工的积极性必然产生消极的影响。

4.对外向型企业管卡多，办事太难。今年出口黄磷的收购价，扯了几个月，至今没有出台，企业生产心中无数。第二期工程，通过11个月奔波，已盖到91个章，还差5个章没盖齐，不能开工，而中国银行的贷款，已划拨235万元入企业帐户，每天要付息600元，企业心急如火，但办事效率低下，体制弊端突出，在相当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的发展。

(作者单位：贵阳市人民政府经研室)

●经济论坛

目前，在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中采取了承包、租赁等过渡形式，以搞活全民所有制企业。但笔者认为，从较长远的观点看，办股份制企业才是真正搞活企业的好形式。现就这一问题略谈己见，以求探讨。

股份制企业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能够存在和发展的基本认识。

股份制企业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早在十六世纪末十七世纪初，荷英等国就组织过股份制企业——东印度公司。我国股份制企业的雏形是合伙，二十世纪初叶才从国外引进公司的组织形式。新中国诞生后，未经改造的私营企业就有很多是股份公司。直至1956年初，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后，股份公司才逐渐减少。纵观股份制企业的发展史，不难看出它是伴随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而出现的。这种企业不但在东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发展很快，而且，在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已经萌芽，直至解放后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它也曾发挥过积极作用，只不过股份的参与对象大多数是公有制的企业、部门和地区而已。股份制企业作为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并没有明显的阶级属性。

马克思曾说：“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只不过在前者那里，对立是消极的扬弃的，而在后者那里，对立是积极地扬弃的”。这就是说股份公司在形式上是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相对立的一种新的经济组织形式，扬弃其资本主义占有的内容就可以作为社会主义的经济组织形式。

我国当前为了搞活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力，一方面要对现行的僵化的经济体制进行彻底改革，使全民所有制企业实现两权分离；另一方面，还要组织大量资金，满足生产发展的需要。股份制企业在

股份企业是发展商品经济的好形式

○单慈德

业的大气候，股份制企业必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加快和深化而不断发展。

二

股份制企业的形式及其在发展商品经济中的积极作用。

股份制企业按合股方式可分为合伙和公司两类。后者按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不同，又可分为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在我国现阶段，宜采用股份有限公司为主要形式。因为这种公司的集资方式是完全开放的，它既可以由发起人认足股额，又可以由发起人认购股额的一部份，其余向社会公开招募，有利于筹集资金。当前应先将国营企业改组成股份公司。同时，还可以组建各种联营公司。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应积极引进外资，组建“三资公司”，甚至试办跨国公司，促进商品生产和外向型经济的迅速发展。

建立股份制企业在发展商品经济中有以下6个方面的积极作用：

(一) 促使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真正分离，增强企业活力。

我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质上是国家所有制企业。但就全民所有权而论，是一种广泛政治性含义的全民所有，全民所有权的主体不明确。在企业的社会活动和经济活动中很难确认谁是真正的法人。目前，在改革中虽然通过种种形式实行两权分离，但是这种分离仍然保持着国家所有制和国家所有权的基本性质。无论是承包、租赁、还是资产经营责任制，都难以从根本上解决增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活力问题，也未能有效地根除国家行政干预和企业承包者的行为短期化等弊端。

股份制企业可以使我们的国家所有制及所有权结构发生变革。如果国家把国有资产

划资入股，这类企业就变成了股份制企业。代表国家权益的政府某个部门(如财政、企业主管部门、国家银行)即丧失了法律上的所有权。企业内部的职工个人入股和认购股票(票)、社会上其他阶层的入股人和入股企业，都成为该企业的“股东”。这几种不同性质的财产(股金)组合成的股份制企业，在观念上和企业资产的结构上就变成了“一个独立而完整的法人所有权”，企业的主体是股份者组成的。这样才能克服国家机关以所有权的主宰者身份进行干预，而经营者则可以负起独立企业自主权的全部责任。所以，采取股份制企业的形式，不仅使企业成为所有权主体，而且也就自然成为经营权的主体。股份的所有者与经营者的责任是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厂长)的关系，从而真正实现了两权分离，使企业更富有活力。

(二) 有利于推动横向经济联合，发挥社会生产力，进行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的优化调整。

企业之间的联合是横向经济联合的基本形式。联合方式应该采取企业之间互相参股，参股之后，就各使各种原有企业之间的生产要素进行合理的调整和新的优化组合，这种变革只能是在合股以后才能真正实现。现在有些企业虽然也进行了某种方式的联合，甚至称为某某集团，但仍然只是产、销上的合作，而不是真正的参股联合，成为真正的集团公司，因此发挥不了真正经济集团(股份公司)的作用。

(三) 推行股份制还有利于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入股，充分发挥资金融通的最大效益，而且也有利于多种经济成份企业的成长和发展，还可能更有效的吸引国外资金，以推动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股份制企业既不同于现在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也不完全交政府部门直接管理。一般来说，这种股份制企业对企业内部的职工和

社会资金，乃至国外资本家都更有吸引力，因此更有利公开向社会招募资金，组成各种不同经济成份参股企业。目前有人提出建立地方性的信托投资公司的设想。这个公司将来由财政、银行、企业（含集体）为主分担投资，并向社会和海外招募股金。这样的公司一方面代表国家管理国有资产部份，又把向社会筹集得来的资金投向股份制的工商企业，促使合股制的企业得到发展。投资公司出资兴办的工商企业的投资主体，就可能既有国家、集体和私营企业，又有社会公众或本企业职工、以至外国资本。由于股份制企业适合企业经营的国际惯例，更便于引进外资，推动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四）股份制企业有利于促使企业形成自我约束机制，消除短期行为，强化内部的管理和董事会与职工的监督作用。

股份制企业在促使全民所有制企业实现两权分离之后，首先可以在法定范围内按照董事会的决策，企业法人有权主动经营，自主处理企业发展的方向和规模，有权处理企业的收益和企业财产的购置、转让等等，并依照法律和企业的组织章程发放股息、红利，独立地确定企业积累和消费基金的份额。为了发挥企业进行自我积累和实现企业发展规划目标的积极性，年终有了盈利，既可以适当地分给股东一些股息、红利，也可以因盈利增值的资金为入股者增股、扩股，还可对企业职工（包括经理、厂长）按当年劳动贡献的大小发给与新增资金转划成股金（股票），作为继续向企业的投资，以扩大再生产。这样，就可以把积累资金的所有数量化到个人，又用之于企业再生产，从而解决了目前推行承包、租赁制未能解决的矛盾（如有盈利就分光吃光的倾向等），有利于消减企业的短期行为。

形成企业自我约束机制还表现在自觉加强内部的管理和监督。由于企业的盈利与股

东个人的红利息息相关，因此股份制企业股东（包括投资公司）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必然表现出极大的热情和关心，直至有力的监督。股份制企业——公司作为法人，即所有权主体，有一套健全的经营决策和管理机构，这种机构一般是由股东大会选举组成董事会作为经营的最高决策机构，选出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公司经理由董事会聘任，依照公司组织章程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领导和监督；此外，还有本企业职工入股者的群众监督。这种多层次，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监督，比现在只靠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更为有效。

（五）股份制企业有利于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树立主人翁责任感。

目前，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虽说职工也有一份。但无实际体现，所以工人把全民财产视为“身外之物”，与己无关。而股份制企业通过吸收职工入股，成为股东，其经济利益就与企业的经营风险挂钩，并与股东身份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管理和监督，职工真正有了企业主人的实感，就会关心企业的盈亏与兴衰，而积极地工作。

（六）股份制企业为实施“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方针创造条件。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原则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形式。而股份制企业既可实行按劳分配，又可实行按资分配，两者并存。当然，按资分配（即按股份取得股息和红利）是一种非劳动收入，但伴随股份制企业的建立，社会公众和企业职工投资或购买股票，然后领取股息和红利，将是按资分配的一种重要形式，并将随着股份制企业的不断发展而被广泛采用。因此，发展股份制企业将为实施我国现阶段的分配原则创造条件。

三

发展股份制企业需要创造的外部条件。

首先，要抓紧股份制企业的立法，确认股份制企业作为所有权和经营权主体的法人地位，同时对它的组织机构、股票管理、自我约束制度等作出具体规定，早日颁布《公司法》。其次，要迅速建立投资公司，使各种不同性质和不同隶属关系的企业在向公司参股渗透过程中，由投资公司代表国家按法律规定执掌各自的全民所有制财产的所有权资产的变动。与此同时，要广泛地开拓资金渠道，吸收社会游资，设法引进国外资金，并协助政府搞活资金渠道，正确引导资金投向，管理资本市场。再次，要加强对股份制企业的管理和监督。在“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经济进行机制建立的过程

中，国家在加强宏观控制的同时，政府的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专业监督部门应依法对股份制企业实行间接管理和监督。在《公司法》颁布之前，应制定相应的政策以及综合管理监督制度和办法，作为管理和监督的依据。还值得一提的是，要广泛开展宣传。提到建立股份制企业，现在还有人会想到西方的证券交易所，怕出现投机社会，怕背离社会主义道路。因此，国家应该通过各种渠道，运用各种工具宣传股份制企业和股票都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品”，社会主义应当利用它们发展商品经济。尤其在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如贵州省、贵阳市更应本着大胆开拓的精神，积极创造条件，制订扶持股份制企业的优惠政策，多办些股份制企业，加快经济发展步伐。

(作者单位：贵阳市审计局)